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人发〔2017〕22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教学名师”评选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各单位、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和，激励教师做好教学工作，提升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经研究，学校将开展校级“教学名师”评选活动，现将《南京体育学院“教学名师”评选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体育学院“教学名师”评选暂行办法

为激发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为积极推进我校学科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激发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的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树立教书育人的良好榜样，造就一批校级教学名师，为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的选拔和推荐提供依据。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聘任在高教教师岗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含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公共课和实验课），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教风端正，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

2、遵循教学和育人规律，教育理念先进，理论联系实际，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本学科领域最新发展成果引入到教学中，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

3、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12年及以上，教学工作量饱满，专任教师近四年承担本校本科生课程不少于学校规定的年度基础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承担本校本科生课程课时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4、上课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学生评教结果近4年须连续达到优秀等次。

- 5、学术造诣高，科研能力强，取得较高水平的教学研究成果。
- 6、积极指导、帮助青年教师学习、成长。

三、评选办法

学校每两年组织评选一次“教学名师”，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4个，原则上理论课教师和术课教师各2名。校级领导原则上不参与评选，“双肩挑”教师原则上不超过评选名额的1/2。

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 1、个人申报。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系（院）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供45分钟课堂教学视频等相关材料。

- 2、师生评价。由教务处组织学生（50名以上）、同行教师（20名以上）对申报教师的业务水平和课堂教学效果（课堂教学视频）进行评价打分。

- 3、专家评审。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组（校内专家5人，校外专家2名）对申报教师进行材料评审打分，按照申报人获得总分排序，遴选出校级“教学名师”。总分低于85分不得当选。

计分规则：总分=学生评教均分*30%+同行评价均分*30%+专家评分均分*40%。（所有分值均按照百分制计分。）

- 4、公示表彰。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并进行表彰。

四、评选奖励

- 1、学校授予获奖教师“南京体育学院教学名师”荣誉称号，一次性发给奖金20000元（税后）。

- 2、学校优先选派“教学名师”出国进修、学习。

- 3、学校在推荐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候选人时，原则上从历年校级教学名师中择优推选。

五、评选要求

- 1、评选“教学名师”须严格遵循评选办法和工作流程，客观公正，透明公开。
- 2、评选“教学名师”须严格掌握评选名额和条件标准，不符合条件要求可以空缺。
- 3、当选校“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得连续申报参评，间隔时间须满四年。
- 4、申报“教学名师”的教学研究成果不能重复使用。